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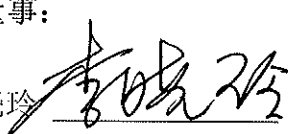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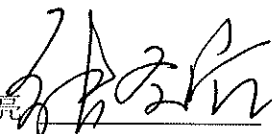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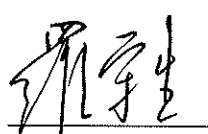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、张圣亮先生、罗守生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“公司投资设立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暨关联交易”事项的情况介绍，并参阅了本次投资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商业计划书、法律意见书、以及相关流程审批文件等资料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服务、配件与整机批发销售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等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跨国经营能力、提升国际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力进出口、叉车集团控股子公司合泰租赁三方共同投资设立。投资金额、投资比例清晰，投资方向明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  张圣亮  罗守生 

2018年8月16日